

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杨文治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副理事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以下简称《水保法》)经七届人大常委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已正式颁布。这是我国水土保持工作的一件大事。《水保法》的公布施行,标志着我国水土保持工作走上了法制轨道。

我国疆域辽阔,山区和丘陵区约占国土面积的2/3。在这类地区,由于长期以来土地利用不合理,乱垦、乱牧、滥伐,地面植被遭到破坏,因而都存在着程度不同的水土流失。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水土流失治理工作虽取得了很大成就,但由于人口迅猛增长,忽视工矿开发中的水土资源保护和人们普遍缺乏水土保持意识,因此,“边治理、边破坏”的问题一直得不到制止,局部改善,全局失调的局面未能得到扭转,水土流失面积扩大的趋势未能得到有效控制。据有关资料,全球每年从大陆注入海洋的泥沙约150~200亿t,其中我国入海的泥沙就达17.8亿t,约占全球入海泥沙的1/10;若再加上淤积于河道、水库、湖泊中的泥沙,全国年平均土壤流失量达50亿t。严重的水土流失造成土地资源破坏和土壤肥力退化,影响了农林牧生产的发展;水土流失造成水库淤积,河床抬高,通航里程缩短;水土流失还造成生态环境恶化,因而影响区域经济的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水土流失地区,一般来说都是生态比较脆弱的地区。在这类地区,生态环境一旦遭到进一步破坏,要重新建立起良性生态循环,就要付出比以牺牲环境为代价,获取所谓“经济效益”高得多的人力、物力、财力来加以补偿。《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公布施行,为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自然资源,推动水土保持事业的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提供了法律准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确立了新的水土保持工作方针,这就是“国家对水土保持工作实行预防为主,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加强管理,注重效益的方针”。这一新的水土保持工作方针的确立为水土保持指明了方向。《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水土保持预防为主”指出,“预防水土流失,制止人为破坏,理应成为全社会高度重视的一件大事”。我们体会,“预防为主,”关键是要学好和宣传好《水保法》这一重要的法规,强化全社会,特别是水土流失区全体居民和工矿企业全体职工的水土保持意识,提高遵守《水保法》的自觉性,只有这样才能做到“防患于未然”,自觉地停止陡坡开荒、乱砍滥伐,超载放牧等破坏地面植被的不合理的生产活动;也才能做到工业、交通的发展和矿产开发等工程与水土保持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从而有效地制止以破坏生态环境为代价获取眼前经济利益的短期行为。只有这样,新的水土保持方针才能落到实处,“谁使用土地谁负责保护,谁造成水土流失,谁负责治理”的原则,才能得到有效贯彻。与此同时,还应强化水土保持法的执法机构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已颁布施行,我们应维护这一重要法规的严肃性,让《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在水土保持这一改造自然,为子孙后代造福的伟大事业中,发挥强大的法制作用。